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小組委員第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余玉琳

**案號一**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  
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2. 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3. 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2. 應業務須要，有事先分配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擬委請黃平川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交本會審查合格後派充。
2. 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荐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置監察員二人。
3. 本次選舉國安里共設置投開票所 1 所，擬依投開票作

業實需，設置 2 名監察員。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 地方人士 (二) 各機關 (構) 團體、學校人員 (三)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2. 推薦不足額時，擬委請市公所遴薦送本會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五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 檢附上開要點 1 份。
3. 礙於時程，業先函轉花蓮市公所，擬提請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六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明：

1. 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2. 礙於時程，本作業規定業先函轉花蓮市公所，擬請小組委員會會議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2. 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議決：請黃平川委員蒞場監察。

### 案號八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2.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

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4. 本次補選候選人共 2 人，總計 2 份政見稿。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准予刊登公報。

### 案號九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2. 本次國安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計 2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1 處，經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3. 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4. 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請授權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轉花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

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准予設置。

### 案號十

案由：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授權市公所印製選舉票，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印及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1. 依據公職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2. 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2 年 1 月 24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請黃平川委員到場監印。